

南乐县公安局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机构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南乐县公安局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机构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乐采购竞谈-2025-10
- 2、项目名称：南乐县公安局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机构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700000 元
- 最高限价：收费参考标准的 1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E4109005080D04550001001	南乐县公安局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机构项目（二次）	700000 元	收费参考标准的 1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700000 元/年，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收费参考标准的 100%。
- 5.1、采购内容：对交通事故案件办理中涉及的车辆属性鉴定、人员死亡原因及伤情鉴定等工作鉴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要求。
 - 5.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 20% 的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2.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2),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2、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

3.3、其他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业务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供应商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供应商(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乐县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南乐县兴华路北侧、字圣路西侧

联系人：张亚辉

联系方式：13619863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9号

联系人：杨玉镯

联系方式：15939393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玉镯

联系方式：15939393260

发布人：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4日

